保证声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对《长春影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核医学科迁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申请上报的《长春影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核医学科迁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声明。

长春影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